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建字〔2018〕1401号

##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产粮（油）大县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财政部印发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一、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要在缓解县级财政困难后，优先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支出。各县要及时制定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明确提出保持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仓储物流、加工转化能力，推进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等绩效目标，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二、落实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各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财建〔2013〕814号）相关要求，及时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于当年12月30日之前上报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以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通知）。自评报告后附县级财政制定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拨款文件等；能够证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落实情况的项目报账单、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媒体有关产粮大县奖励政策的报道以及领导同志关于奖励政策的批示等材料，以此作为自评依据，缺少自评依据的，省财政厅将按附表评分标准扣减相应的分数。省财政厅在分析、整理各县自评报告，核查相关情况和数据后，于次年1月30日前上报财政部。

三、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分配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因素之一，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较差的县，取消下年度获奖资格。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